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協議。協議A由買方與賣方A訂立，內容有關以代價3,85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A之20%股權。協議B及協議C由買方分別與賣方B及賣方C訂立，內容有關分別以相同代價4,1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之20%股權。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於九龍灣、沙田及北角以「Times Cafe時代冰室」之相同品牌名稱經營港式餐廳。

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以現金悉數結付。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GEM上市規則第19.17條所載有關各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均低於5%，由於其中一名賣方與另一名賣方互有關聯，故收購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為一宗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如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收購事項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買方：元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 賣方A，協議A下之賣方

(b) 賣方B，協議B下之賣方

(c) 賣方C，協議C下之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賣方B為賣方A的女兒。

標的事項：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視乎情況而定)之20%股權

代價：協議A下之代價為3,850,000港元

協議B下之代價為4,100,000港元

協議C下之代價為4,100,000港元

代價乃由各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業務之前景、近期對港式餐點的需求不斷增加及餐廳之優越位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收購事項之完成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擁有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並將按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應佔權益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港式餐廳。目標公司A之餐廳位於九龍灣。目標公司B之餐廳位於沙田。目標公司C之餐廳位於北角。該等三間餐廳全部以「Times Cafe時代冰室」的品牌名稱經營。

以下載列由目標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A (5個月)	目標公司B (21個月)	目標公司C (3個月)
收益	4,300	10,735	3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8)	798	(483)
除稅後溢利／(虧損)	(798)	798	(4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C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799)	798	(48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從事(i)放貸業務；及(ii)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經營一間韓國餐廳，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進軍香港餐廳業務提供良機。儘管香港政府最近採取社交距離措施遏制Covid-19疫情，董事會認為該舉措僅適用於過渡時期。從長遠來看，考慮到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香港餐廳收益總額分別達1,127億港元及1,196億港元，同比增長約5%，董事會對香港餐飲市場的長遠前景仍然抱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九年，由於社會運動的影響，有關數字略有回落，跌至二零一七年的水平，惟董事會認為，其於採購優質雜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冷凍海鮮、冷凍肉及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是本集團之優勢，令其可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餐廳，及預期可垂直整合本集團業務。此外，儘管餐廳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惟該等三間餐廳已產生收益共計約15,000,000港元，其中一間經過21個月營運後已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GEM上市規則第19.17條所載有關各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均低於5%，由於其中一名賣方與另一名賣方互有關聯，故收購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為一宗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如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各目標公司之20%股權
「協議A」	指	賣方A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A之2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協議B」	指	賣方B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B之2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協議C」	指	賣方C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C之2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指	元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雄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亮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C」	指	榮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雄昇、亮光及榮希
「賣方A」	指	潘愛琮女士
「賣方B」	指	楊幸茹女士
「賣方C」	指	袁明欣女士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蕭若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邵志堯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刊登。